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配售現有股份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 配售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前)，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a)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即每股配售股份26.16港元)促使買方購買配售股份(即29,816,000股H股)；及(b)賣方同意按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29,816,000股H股，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約2.55%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2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現有已發行H股約2.48%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1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6.16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較：

- (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7.40港元折讓約4.53%；及
- (i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8.06港元折讓約6.76%。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最高分別約為780.0百萬港元及770.6百萬港元。在此基準下，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5.85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1) 配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319,772,164股H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H股約27.31%及股份約23.65%)。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按配售價(即每配售股份26.16港元)促使買方購買配售股份(即29,816,000股H股)。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股份的承配人人選應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後釐定。配售代理不得向其知悉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承配人配售任何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ii)獨立於賣方、其聯繫人及與賣方一致行動人士的第三方，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6.16港元(不包括所有經紀佣金、香港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較：

- (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27.40港元折讓約4.53%；及
- (i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28.06港元折讓約6.76%。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釐定，經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董事認為基於現行市況，配售價及配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數目

29,816,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約2.55%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20%，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現有發行H股約2.48%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16%（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無變動）。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與本公司股本中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售出時將不附帶所有質押、留置權及產權負擔、權益、抵押權益或其他對賣方構成約束力的申索（包括任何不出售承諾或類似責任）。

###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於配售完成前，概無發生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資產、業務或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可能合理涉及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b) 聯交所暫停或限制(a)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買賣（惟與配售及認購事項（如有）有關的任何暫停交易除外），或(b)聯交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買賣；或
  - (c) 任何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為、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EEA」）的任何成員國宣佈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或

- (d)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EEA的任何成員國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及／或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EEA的任何成員國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任何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給予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證券的評級有任何下調，而並無任何有關機構曾經公開宣佈其正在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之任何債務證券的評級進行監察或審視，並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或
- (f) 香港、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EEA的任何成員國的金融市場或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經濟或軍事狀況、證券市場狀況、貨幣匯率或匯率管制或稅項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出現對上述各方面造成影響的該等變動或發展，

致使配售代理合理判斷以上事件將導致配售該等配售股份或執行購買配售股份的合約成為不可行或不可取，或嚴重損害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

- (ii) 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本公司及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及
- (iii)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賣方均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且就各自而言已滿足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

### **配售事項完成**

於前述條件的規限下，配售事項將於配售股份的出售應作為交叉交易向聯交所報告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截止日期**」)完成。

### **配售事項終止**

配售事項受慣常終止事件所規限。

## **(2) 認購事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6.16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認購人及配售代理參考配售價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於認購事項的股份淨價（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每股認購股份約25.85港元。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5,963,200元。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的其他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
- (b)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完成。

倘認購事項的任何條件並無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認購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認購人及本公司於與認購事項有關的全部義務及責任將停止及終止。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須予達成的認購事項條件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或認購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並遵守上市規則完成。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57,395,211股新股份(相當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65,395,378股股份。因此，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剩餘股份數目為191,999,833股，足以用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除認購事項外，自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後60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在未經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能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將有關證券所有權的經濟風險全部或部分轉移，不論上文(i)或(ii)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H股或有關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結算；或(iii)公開宣佈有意落實任何有關交易。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以所有配售股份獲售出為基準)；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a)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及(b)除配售股份外，承配人並無且將不會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描述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賣方 <sup>(附註1)</sup>	H股	319,772,164	23.65	289,956,164	21.44	319,772,164	23.14
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傑思偉業」) <sup>(附註2)</sup>	H股	169,339,000	12.52	169,339,000	12.52	169,339,000	12.25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73,540,620	5.44	73,540,620	5.44	73,540,620	5.32
<b>非公眾股東小計</b>		<b>562,651,784</b>	<b>41.60</b>	<b>532,835,784</b>	<b>39.40</b>	<b>562,651,784</b>	<b>40.71</b>
承配人	H股	—	—	29,816,000	2.20	29,816,000	2.16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107,856,438	7.98	107,856,438	7.98	107,856,438	7.80
其他H股公眾股東	H股	681,863,211	50.42	681,863,211	50.42	681,863,211	49.33
<b>公眾股東小計</b>		<b>789,719,649</b>	<b>58.40</b>	<b>819,535,649</b>	<b>60.60</b>	<b>819,535,649</b>	<b>59.29</b>
<b>已發行股份總數</b>		<b>1,352,371,433</b>	<b>100.00</b>	<b>1,352,371,433</b>	<b>100.00</b>	<b>1,382,187,433</b>	<b>100.00</b>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深圳杰思鼎欣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深圳杰思鼎欣控股有限公司為傑思偉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於本公告日期，傑思偉業由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王冠然先生為99%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65.68%及4.91%的多數股權。

董事確認，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經認購事項擴大後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

預計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成本及費用)將分別約為780.0百萬港元及770.6百萬港元。本公司打算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及興建海外優質金礦資產、探索及擴充礦產資源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並同時拓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之機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減少本集團的整體銀行借款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43,500,000股新H股	228.8百萬港元	黃金行業的可能併購機遇	約77.8百萬港元已按既定用途用於收購位於厄瓜多爾的金礦，而約151.0百萬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或之前悉數動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根據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獲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1,166百萬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1,151.6百萬元	黃金行業的可能併購機遇；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及為現有債務再融資	已按擬定用途將約230.3百萬港元用作補充營運資金，並償還現有貸款；而約921.3百萬港元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或之前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為綜合黃金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及精煉。本集團的產品是黃金、白銀、銅產品及硫酸。

賣方是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由(i)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擁有約65.68%；(ii)兩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分別擁有約4.91%，這兩家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均為王冠然先生；(iii)一組少數股東擁有約29.41%，其中少數股東個別的持股比例均超過10%。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提供企業管理和資訊科技的諮詢服務；銷售黃金和白銀產品；以及進出口黃金和白銀產品。

## 中國監管部門備案

本公司將遵守證監會規定，完成與配售及認購相關的證監會備案手續。

**配售及認購協議可能根據其中所載終止條文終止。此外，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發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中國證監會檔案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內資股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其條件所規限下，促使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統稱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26.1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的由賣方持有的29,816,000股現有已發行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提述的中國或中國內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賣方」	指	傑思實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其條件所規則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H股26.16港元，與配售價相等

-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將向認購人發行的29,816,000股新H股
-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品然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郭新生先生及黃輝先生。